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05842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公園【都會公園】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0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0月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41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